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4.

##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的各种论坛所核可的关于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深信司法系统的廉明，连同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法治和民主、确保司法一视同仁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报告；<sup>1</sup>

2.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在存在军事法庭的情况下，军事法庭必须属于总体司法系统，并必须根据人权标准运作，包括尊重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正当程序保障；

3. 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4. 重申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声明，在确定一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和在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一律平等地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且在依法定罪之前，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5. 注意到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5 段的规定，人人有权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6. 强调任何审讯受到刑事起诉的人的法庭，都必须是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

7. 促请各国保证，凡送交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讯的个人，均有权出庭受审，有权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并有权得到法律辩护所需要的一切保障；

8. 吁请各国确保在其司法制度中遵守在法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审人提供由本人或由他人讯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传讯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让辩护证人出庭接受讯问；

9. 重申每一被定罪人均有权要求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对其定罪和刑期依法进行复审；

10. 吁请通过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院或法庭属于总体司法系统并采用按照国际法得到承认的程序，以保证审判公正，包括有权对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

11. 强调必须在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开展合作，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

---

<sup>1</sup> A/68/285。

12.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专家磋商，请各国代表、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内的特别程序的代表、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参加，就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人权考量以及完整的司法系统在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问题交换意见；

13. 又请高级专员向专家磋商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14. 还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专家磋商的讨论纪要；

15.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年3月27日  
第5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贝宁、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尔代夫、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